

中共黑龙江技师学院委员会文件

黑技学院发（2023）32号



黑龙江技师学院 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用工作方案

为认真做好学院专业技术人员考核聘任工作，充分保护和调动广大教职工的工作积极性，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根据省人社厅印发的《关于印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直属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黑人社发[2010]85号）和《黑龙江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黑人社发[2010]132号）以及《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深化技工院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和〈黑龙江省技工教师系列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条件和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标准（试行）的通知〉》（黑人社规[2018]11号）的文件要求，现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 1、坚持公开、平等、竞聘、择优的原则；



2、坚持德、能、勤、绩、廉综合考评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的原则；

3、坚持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原则；

4、坚持以工作业绩为主的原则；

5、坚持保护和激励职工工作积极性的原则。

二、聘任范围

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称资格审核认定通过并取得相应的中级、高级、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资格的人员。

三、聘任岗位

专业技术岗位十级(中级)20个、专业技术岗位七级(副高级)1个、专业技术四级岗位(正高级)5个、双肩挑岗位兼聘专业技术四级岗位(正高级)1个。

四、聘任资格

1、基本条件：

(1) 无违法违纪情况，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遵守宪法和国家法律法规。

(2) 具有良好的身体条件，身心健康并能适应学院工作岗位要求。

(3) 在工作岗位上，应具有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能认真履行相应工作职责。

(4) 满足本专业的技能操作水平，在工作岗位和教学期间未有教学事故、安全事故发生。

(5) 近三年履职考核合格以上。

2、聘用要求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和工作能力，积极参



与学院年度重点、重要工作。

3、在本岗位上能发挥较强的专业作用，为学院发展做出特殊贡献者优先。

五、聘用程序

1、学院公布《黑龙江技师学院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用工作方案》。

2、个人申报，凡符合本方案规定的参加相应岗位聘任的教师，按规定程序向学院提交书面申请报告，申请报告要实事求是说明本人自然情况、申请理由和 2019 年以来本人基本工作成效、学术成绩、突出贡献、学院年度重点重要工作参与和完成情况。

3、资格审查，由组织人事处、纪检监察处、教务处、教科研等对拟聘人员的资格进行审查，根据结果确定拟聘人选。

4、业绩评议，组织专家对申报人员工作业绩成果进行评议。

5、会议审议，经学院党委会对确定拟聘人选集体讨论审议终聘人员。

6、公开公示，对拟聘人选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为 5 个工作日。

7、结果申诉，由纪检监察处部门人员组成的学院聘任工作申诉办公室（设在纪检监察处），对教职工提出异议的业绩成果进行复核、认定。如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聘任工作申诉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诉，公示期后不再接受申诉。



8、公示结果不影响聘任的，本单位法定代表人与受聘人员签订《事业单位岗位聘用合同》。

9、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并履行任职手续。

六、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岗位聘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聘任工作。

1、学院班子考核聘任领导小组：

组 长：王 臣 党委书记

徐晓伟 党委副书记 院长

成 员：刘万波 党委委员 副院长

2、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 任：刘万波 党委委员 副院长

副主任：王志多 组织人事处副处长

成 员：闫 嘉 组织人事处组织科长

王 蕾 组织人事处档案管理员

3、纪检监察组：

组 长：何红宇 纪检监察处副处长

副组长：胡彩霞 纪检监察处副处长

成 员：田金月 教师

七、工作纪律

1、学院所有参与考核组织的工作人员，一定要认真负责，不得徇私舞弊。

2、所有申请参加职称聘任人员个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原件，必须经本人所在部门负责人予以签字确认；由有关部门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由部门负责人及学院分管领导签字确



认，不得弄虚作假。

3、与职称聘任有关联的工作人员须采取回避制度。

4、所有申请参加职称聘任的人员，不得破坏考核聘任秩序。

5、在职称聘任考核工作中不得捏造事实，传播谣言，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

中共黑龙江技师学院委员会



主题词：考核 聘任 方案

抄 送：

中共黑龙江技师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存档，共印 3 份

2023 年 9 月 15 日

